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0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董事會主席)

李嘉先生

吳曉東先生

王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韓冰先生

王淑萍女士

公司秘書

丁邦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兆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韓冰先生

王淑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淑萍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兆基先生

韓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韓冰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兆基先生

王淑萍女士

法定代表

李嘉先生

丁邦明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銀行

Citibank, N.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9樓

905-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網站

www.chinahrt.com

股份代號

2371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

業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7,281	76,906	98,350	22,748	58,169
毛利／(毛損)	62,517	52,705	73,004	(644,489)	(43,655)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6,649)	23,935	10,383	(702,236)	(146,84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8,658)	24,233	7,712	(701,309)	(145,840)
非控制權益	2,009	(298)	2,671	(927)	(1,001)
	(296,649)	23,935	10,383	(702,236)	(146,84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6.69)	0.58	0.33	(35.34)	(8.30)

經調整業績[#]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25	30,266	17,632	(77,689)	(103,90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15,363	26,005	6,488	(80,384)	(102,90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0.34	0.62	0.28	(4.05)	(5.85)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2,800	487,710	498,528	30,572	684,787
流動資產	322,408	163,465	133,329	62,599	66,850
流動負債	(61,316)	(59,625)	(70,110)	(59,174)	(40,316)
流動資產淨值	261,092	103,840	63,219	3,425	26,534
非流動負債	(22,803)	(24,863)	(26,655)	(43,519)	(37,703)
非控制權益	(5,334)	(2,241)	(2,539)	132	(795)
權益	425,755	564,446	532,553	(9,390)	672,823

[#] 經調整業績指期內之業務，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減值虧損支出／撥回。

本人欣然代表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7,281,000元，較去年上升約26.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98,65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有關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的商譽出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5,433,000元，此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行業回顧

中國的互聯網普及程度近年一直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的本地互聯網用戶人口已由二零一零年的約457.30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648.7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4%。根據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一五年發佈的研究報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娛樂及媒體行業展望報告」，中國的移動互聯網存取及固定寬頻存取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均有所增加，故中國的總體互聯網存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預期按年增長分別約13.83%及約12.84%。

由於中國的互聯網日益普及，故亦預期網絡教育的收入於可見的未來將持續增加。根據百度教育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的研究報告「中國互聯網教育趨勢報告」，網絡教育及培訓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610億元，當中職業教育及培訓為市場第二大分部，佔總體市場約36%。預期網絡教育及培訓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持續增加至人民幣2,120億元及人民幣2,800億元。

隨著中國的互聯網及網絡教育均日益普及，我們相信市場仍有大量空間讓本集團擴充及發展網絡教育及培訓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作為中國提供在線教育的少數先鋒之一，本公司的在線教育服務主要專注於為中國公務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醫生、教師等)，提供適應崗位要求和提升工作技能相關的職業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和相關條文的規定，中國公務員和專業技術人員須參加公需課和專業課的年度最低持續專業培訓，以滿足彼等相關崗位需要和專業發展的需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公需課的在線培訓，並已在過往數年累計超過7,000個小時的公需課視頻內容。

我們致力為公務員和專業技術人員提供在線職業培訓，力求成為彼等終身及全面的在線學習夥伴。

來自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業務的收入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89.3%（二零一四年：約90.4%）。董事預期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業務於可預見的將來會繼續為本集團收入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

憑藉我們自家開發的核心網絡服務管理平台，將網絡學習服務、培訓管理、教育資源，以及支持大規模同時在線培訓的實力連結起來，我們為中國超過500萬名公務員和專業技術人員提供在線培訓。

未來計劃

我們相信培訓及教育是終身的過程。我們將於現有的職業培訓及教育基礎上，持續探索其他教育領域。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經採取若干步驟，試圖進入幼兒教育及K12教育（即小學及中學教育）。我們打算逐步建立「創聯教育」的教育品牌，伴隨學習者成長。

除了本集團目前透過個人電腦網絡的企業對企業（「Business-to-Business」）模式外，本集團深知透過移動終端的教育及培訓正日益普及。我們現正發展若干移動應用程式，其目標為以培訓及教育的方式連接用戶，從而透過培訓及教育創造一個虛擬社區。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式的滲透率於可見的未來日益上升，此將令本集團得以為未來市場推廣業務積累更多準確的大數據。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管理層隊伍及員工的熱情及辛勤工作貢獻，此對本集團的增長貢獻良多。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股東、商業伙伴及投資者的不懈支持。隨著中國對網絡教育和培訓服務的需求日益上升，我們對我們維持業務可持續增長和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一直有信心。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7,28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6,906,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6.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98,65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23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與線上培訓及教育業務相關的商譽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5,433,000元(二零一四年：零)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6.69分，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58分。

來自教育諮詢和網絡培訓及教育、其他媒體及廣告媒體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6,892,000元、人民幣10,389,000元及零(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9,528,000元、人民幣7,378,000元及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4,764,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4,201,000元)，較去年增加43.6%。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合作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9,00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399,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6.8%。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金、項目合作開支、會議開支、諮詢及法律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7,42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4,609,000元)，較去年增加65.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更好發展的獎勵，因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約人民幣17,47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257,000元)。該等開支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作為中國提供在線教育的少數先鋒之一，本公司的在線教育服務主要專注於為中國公務員和專業技術工作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醫生、教師等)，提供適應崗位要求和提升工作技能等需求相關的職業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和相關條文的要求，中國公務員和專業技術工作的人員須參加公需課和專業課的年度最低持續專業培訓，以滿足彼等相關崗位需要和專業發展的需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公需課的在線培訓，並已在過往數年累計超過7,000個小時的公需課視頻內容。

我們致力為公務員和專業技術人員提供在線職業培訓，力求成為彼等終身的及全面的在線學習夥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來自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業務的收入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89.3%（二零一四年：約90.4%）。董事預期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業務於可預見的將來會繼續為本集團收入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

憑藉我們自家開發的核心網絡服務管理平台，將網絡學習服務、培訓管理、教育資源，以及支持大規模同時在線培訓的實力連結起來，我們為中國超過500萬名公務員和專業技術人員提供在線培訓。

業務前景

二零一六年，我們將繼續借助中國政府對在線職業教育的一系列利好政策。依託我們核心業務的技術創新、質量提升和廣受認可的品牌，我們將重點在以下3個領域：

- 1) 對中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主管機構體系內人員，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網絡培訓教育服務；
- 2) 通過為各種專業協會及其相應平台提供技術支持與服務提升我們的業務影響力和品牌認可性，從而鞏固在線職業培訓及教育的領導地位。我們亦將致力於利用我們的平台加速推進用戶規模的跨越式增長，力求更好地服務更大規模的專業技術人員群體的持續教育需求；及
- 3) 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與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電子商務協會、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全國職業能力測評中心聯合開通「全國電子商務應用從業人員在線學習平台」，培訓了一批電商管理人才和從業人員，解決大學生創業就業，促進電子商務高速發展。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我們為貫徹落實國務院1號文件，解決「三農問題」，又同工信部中國電子商務協會簽署了「全國農村基層幹部(村官)電子商務培訓合作協議」，旨在開展對全國農村基層幹部的電商業務培訓，促進農副產品「產、供、銷」。

除提供公需課在線培訓外，本集團亦與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學爾森國際教育集團等多家機構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通過本集團的核心網絡服務平台，發掘提供專業類培訓的機會。

我們相信培訓及教育為一個終身歷程。除在線職業培訓外，本集團亦熱衷於將其業務擴大至其他教育領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以資本注資方式取得深圳市海創星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20%權益，該公司隨後更名為深圳市創聯星匯科技有限公司。該交易令本集團能進入幼兒教育領域，並加強本集團發展有關新生代資訊科技網絡應用項目的能力，其運作可橫跨電腦、手機及電視三大主要資訊媒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與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網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智能教育公共服務雲平台（「平台」）的合作模式，而該平台為中國的教育部門、各個教育機構、學生及家長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平台將通過有線電視網絡、互聯網及電訊網絡運作，致使用戶於三網融合的基礎下存取平台，並為用戶提供K12教育（即中小學教育）的優質教育資源。平台將以北京作為試點推出，目標為推廣至中國國內其他地方的有線電視網絡。

除本集團目前透過個人電腦網絡進行的企業對企業（「B-to-B」）模式外，本集團亦十分注重透過移動終端提高交易及培訓的普及程度。K12教育平台的上述合作模式為本集團公開推出的首款移動應用程式。除此之外，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另一個針對在線職業培訓用戶的移動應用程式，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我們相信，推出不同的移動應用程式將逐漸改善本集團與終端消費者之間的直接聯繫，透過企業對消費者（「B-to-C」）模式為本集團提供其他商機。我們相信，持續開發本集團的B-to-C模式將會逐步在培訓及教育方面為現有生態系統帶來若干變化。有關變化將能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多樣性且本集團將通過該流程在日後營銷業務方面積累更準確的大數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結餘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91,776,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83,36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261,092,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約人民幣103,84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5.26，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則為2.74。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對總資產）約為16.3%（二零一四年：約13.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46,5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1,690,000港元），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52,522,5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33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473,800,000股新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分別按每股0.37港元及0.4港元發行及配發450,000股及9,250,000股新普通股。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北京創聯教育之業務活動對本公司之重要性

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創聯教育」)為一家中國內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投資相關、技術或教育諮詢服務。其持有ICP許可證及於中國製作及發行影音產品的許可證。其於網站及平台(包括中國國家人事人才培訓網(www.chinanet.gov.cn))為公務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課程，並就此收取課程費用。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網站上提供網絡培訓和教育相關內容須遵守多項與電信行業相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第6條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所頒佈的經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外商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持有超過50%股權。北京創聯中人(即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不符合資格申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許可證(包括ICP許可證)。此外，根據現行規則及法規，北京創聯中人被禁止取得北京創聯教育全部股權。為應對上述限制並進入中國網絡培訓及教育市場，北京創聯中人與北京創聯教育訂立諮詢及服務協議以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其他協議，藉此取得控制北京創聯教育的權利及能力並獲得其經濟利益。

下表載列北京創聯教育對本集團作出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貢獻			
	收益		總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北京創聯教育	89.7%	90.4%	15.7%	8.3%

合約安排下的收益及資產

下表載列北京創聯教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的收益及資產：

	收益	總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創聯教育	87,224	81,1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 (1)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例、規例、法規或政策。並不保證合約安排將被中國政府視為符合許可、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並符合現有政策或可能於將來採納的規定或政策，或合約安排會有效執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 (2) 本集團按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業務並透過北京創聯教育收取款項，惟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 (3) 北京創聯教育註冊股東(即擔保人)或會與本公司其他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故不可完全排除擔保人的違約風險。
- (4) 本集團依靠北京創聯教育所持的經營執照，北京創聯教育與本集團的關係轉壞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5) 基於合約安排並非經公平磋商訂立，導致本集團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故中國稅務當局或會對合約安排提出異議。

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一段。

儘管基於上文所述，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符合現時生效的中國法例並受其監管，且可根據現行中國法例予以執行。本公司將監察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於北京創聯教育的權益。

重大交易

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創聯教育與北京創聯中人訂立諮詢及服務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創聯教育按獨家基準委聘北京創聯中人向北京創聯教育提供為期二十年的諮詢及相關服務。就該等服務而言，北京創聯教育90%的業務收益將用作支付北京創聯中人的諮詢服務費。

除諮詢及服務協議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創聯教育、北京創聯中人及路先生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業務經營協議」）、股份處置協議（「股權處置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統稱為「合約安排」），以使本集團於中國進行其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業務，旨在（其中包括）取得控制北京創聯教育的權利及能力並獲得其經濟利益。

鑒於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之規定，合約安排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構成該安排各項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各協議之條款，包括（其中計有）：

- (a) 諮詢及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股權處置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各自的爭議解決條款將獲修訂，以規定（除各協議外）(i) 仲裁審裁處或仲裁人可根據協議條款及中國法律給予任何補救措施，包括臨時及永久救濟禁令（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強制履行合約責任、就北京創聯教育的股權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或責令通過仲裁將北京創聯教育清盤；及(ii) 於現行法律及規例及有效的仲裁規則已獲遵守的情況下（其中包括）在等待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院均有權頒佈臨時措施；
- (b) 業務經營協議將獲修訂，以規定（除業務經營協議外）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須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移交業務牌照、公司印鑑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經北京創聯中人推薦或提名的董事、法律代表及高級管理層之印章；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 各股權處置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將獲修訂，以規定(除該兩份協議外)路先生須作出一切合理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若路先生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發生其他事宜)，則不會對路先生的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強制執行股權處置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構成不利影響或阻礙。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³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創聯教育」)¹
應付北京創聯中人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創聯中人」)之服務費

22,797

貸款協議

北京創聯中人(作為放款人)及北京創聯教育(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北京創聯中人須根據北京創聯教育的需求向北京創聯教育授出貸款，而貸款金額、授出日期及年期乃由有關訂約方經進一步磋商後協定。

貸款協議獲訂立，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諮詢及服務協議年期屆滿當日屆滿。

根據貸款協議，應收北京創聯教育貸款其後須按下列情況予以償還：(a)北京創聯中人向北京創聯教育發出書面還款要求後30日；(b)於北京創聯教育自任何第三方接獲索償逾人民幣11百萬元(即北京創聯教育之註冊資本金額)時；或(c)於北京創聯中人根據股權處置協議行使排他性選擇權購買北京創聯教育之全部股權時。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長期貸款協議³北京創聯中人向北京創聯教育作出的貸款
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³北京創聯教育應付北京創聯中人之利息

8,800

22

訂立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乃為遵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的規定而訂立，該指引信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刊發，即獨立股東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後。

就貸款協議而言，經計及北京創聯教育的90%業務收益乃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協定支付予北京創聯中人作為諮詢及服務費，故北京創聯教育可得的財務資源未必能應付其日常營運、業務發展或於其他實體的投資的資本需求。因此，貸款協議讓北京創聯教育得以自本集團取得更多資金以應付其日常營運、業務發展及／或於機遇出現時對其他實體作出投資。

由於根據合約安排，北京創聯教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相等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必要資本作營運或發展而進行的集團內部交易。根據貸款協議，北京創聯教育可得的額外資本預期有助其業務拓展，並可能促進其收益增長。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連同合約安排，構成新合約安排。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考慮到路先生於北京創聯教育的股權，路先生被視為於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放棄投票。除路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放棄投票。

由於北京創聯教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路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總額及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的貸款預期合共多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經補充)及貸款協議(「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倘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應付費用及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的貸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年度上限規定，此將導致負擔過重及並不可行，且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條件豁免，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條件。

新合約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路先生於新合約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路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新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年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新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致使北京創聯教育產生的收益絕大部分由北京創聯中人保留；及(ii)北京創聯教育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有關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北京中人光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人光華」）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人光華按獨家基準委聘北京創聯中人向中人光華提供為期20年的若干技術服務，並支付服務費作為代價。誠如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所釐定，該服務費為中人光華就提供教育服務開展項目所產生收入的60%。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由於中人光華由北京創聯教育（其由路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1%，而中人光華為路先生的聯繫人，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i)服務框架協議將促進中人光華的運營，故北京創聯中人可向其提供廣泛的技術服務；及(ii)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諮詢及服務協議以及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所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有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及實際已付費用或應付費用：

	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北京創聯中人之服務費	126,509	36,558

考慮到路先生於北京創聯教育的股權，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除路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件訂立且根據相關規管協議進行，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適用會計準則作出申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建議新年度上限

有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4,082,000元、人民幣118,892,000元及人民幣126,509,000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有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147,000元、人民幣41,785,000元及人民幣36,55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38,000元。

下表載列有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北京創聯中人之服務費	42,612	46,980	49,3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有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即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應產生收入的60%；
- (b) 中人光華與中國省級或市級的相關地區的地方人事培訓中心及與該等項目相關的中國國家政府機關簽訂之合作協議；
- (c) 預期網絡學習用戶人數及網絡學習用戶預期所用的時數，此乃視乎已與中人光華合作的地方人事培訓中心的數目、中國互聯網普及度的預期增長以及中國網絡培訓及教育行業的未來前景；及
- (d) 不同地區每名網絡學習用戶的預期支出金額。

訂立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報告日期，中人光華由北京創聯教育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中人光華主要從事刊物銷售、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及技術推廣，且為唯一一間獲人社部授權的中國高級公務員培訓中心所支持，從而向中國公務員、專業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課程的公司。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北京創聯中人將提供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中人光華已啟動或擬啟動之項目而設的網絡平台進行開發及升級)，而北京創聯中人亦負責中人光華管理之網站的技術維護及市場推廣。

中人光華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相當於中人光華就提供教育服務開展項目所產生收入的60% (如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經考慮北京創聯中人向中人光華提供之技術服務而釐定)。服務費基準乃訂約方於合作初期就雙方在中人光華已啟動或擬啟動項目中權利義務的分擔、各自的投入、及對預期收益的考量而協商得出的商業決定。於擬定服務框架協議時，雙方已考慮到北京創聯中人的主要義務，包括所有必要的軟件及硬件投資以及其權利及義務。然而，在當時並無法確定具體的投資和後續運營費用承擔的固定金額，加上雙方合作面對的業務屬於新興行業，現時市場容量和過往增長無法準確衡量未來的收入潛力，因此雙方當時同意無法就合同金額得出一個具體數字的前提下，60%的支付比例更能準確反映北京創聯中人所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和資本並運營支出的補償可能。因此，60%的支付比例乃雙方得出的商業協商結果，符合國內一般長期合作之商業慣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服務框架協議將促進中人光華的運營，故北京創聯中人可向其提供廣泛的技術服務；(ii)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將使北京創聯中人抓緊更多商機及開拓其收入來源；(iii)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v)有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到路先生於北京創聯教育的股權，而北京創聯教育擁有中人光華51%的權益，故路先生被視為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放棄投票。除路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由於中人光華由北京創聯教育（其由路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51%，而中人光華為路先生的聯繫人，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多於10,000,000港元，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讓獨立股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有更多詳情的通函預期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負債、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創智利德(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智利德」)被日本赤見電機株式會社(「日本赤見」)告上河北省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進行第一次庭審。日本赤見因本集團涉嫌違反有關在中國建造LED顯示屏的合約承擔提出索賠，金額約為人民幣12,378,000元。

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河北省石家莊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進行庭審。庭審期間並無達成任何判決，然而，基於公平責任原則，法院已裁定本集團就LED顯示屏之擁有權賠償人民幣7,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該案件再次進行庭審，但並無確認及達成任何判決。

經參考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相關判決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不利影響，合理預計產生虧損人民幣7,500,000元。因此，就有關索賠作出人民幣7,500,000元之撥備並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法院作出判決，勒令本公司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向日本赤見支付約人民幣10,593,000元並承擔相關堂費約人民幣129,000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申請上訴。

據創智利德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公佈最終判決，維持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判決。因此，創智利德須支付約人民幣10,342,000元另加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釐定貸款利率計算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直至向日本赤見付款前之應計利息，並承擔相關堂費約人民幣206,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訴訟索賠的總撥備為約人民幣10,722,000元，而董事會認為該金額充足，且無須作出進一步撥備。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議決不會就高級人民法院裁決提出進一步上訴。其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法律訴訟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內。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83,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及有關投資於聯營公司廣西北部灣國聯集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之35%已發行股本有尚未結付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0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50,000元)。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15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1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2,23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296,000元)。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除基本薪金外，經考慮年內市況以及公司和個人表現等因素，僱員亦可獲發酌情花紅。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賦予合資格人士獲得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權利，進而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共有35,95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共有275,184,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我們堅信，我們的僱員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穩固基礎，並將為我們的客戶維持高水平的服務。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路先生」)，48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路先生擁有本科學歷，曾在中國銀行系統工作多年，在財務管理、項目融資、風險評估與控制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路先生曾為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2)和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094)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期間，路先生歷任首席運營總監、首席財務總監等職，在互聯網、傳媒企業的戰略規劃、整體運營、財務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資源、人脈，對傳統產業向互聯網模式成功轉型有著獨特的見解、全面的戰略眼光和成熟的運營能力。路先生投資創辦創聯教育集團至今，致力於傳統教育產業向互聯網教育模式的轉型。創聯教育在線已經成為國內最大的職業教育培訓平台之一。

李嘉先生(「李先生」)，48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策略總監。李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媒體營運及廣告行業擁有12年經驗。彼畢業於首都醫科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北京國廣光榮廣告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中國國際廣播電台(CRI)對內頻率的媒體推廣及廣告銷售。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北京寬視神州廣告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Asia Media集團(日本東證上市公司)新業務開發部總監。李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北京韻洪廣告有限公司(湖南電廣傳媒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北京愛耳貝思廣播廣告有限公司之媒介總監及副總經理。

吳曉東先生(「吳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擁有超過18年審計、會計及金融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彼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王成先生(「王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投資總監。彼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經濟學與商學碩士學位，並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初加入本集團，歷任投資者關係總監、戰略發展部總監、主席助理等職位。王先生於公司運營、投資管理、業務重組、財務管理、法務、商業談判、危機管理等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IBM Global Finance等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梁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以最高榮譽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彼曾任職於兩家國際會計師行逾6年，主要提供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擁有豐富的會計知識。隨後，梁先生致力於發展其於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業務方面的事業。梁先生現時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具備執業資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彼亦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冰先生（「韓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先生現為北京市漢卓律師事務所主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商業經濟碩士研究生及中國政法大學在職訴訟法學博士研究生。韓先生同時擁有國際註冊財務管理師（財務戰略方向）資格。韓先生長期從事法律實務，在法律領域積累了極其豐富的實踐經驗。韓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七年就職於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檢察院，一九八七年開始從事專職執業律師，一九九二年起擔任北京市經濟律師事務所金融投資法律事務部主任，一九九九年發起設立北京市漢卓律師事務所。韓先生先後獲邀擔任近百家企業的常年律師顧問，主要有中國國際航空公司、《人民政協報》、《新華社每日電訊》、中央電視台法律節目《社會經緯》以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服務中心等。韓先生屢獲殊榮，包括「二零一一年北京市百名優秀刑辯律師」、「二零一零年護航中小企業發展全國優秀律師」、「二零一零年創業中國年度十大傑出律師」、「二零零八年中國現代服務業十佳優質服務律師」、「全國優秀律師」以及「二零零八年中國最佳私募股權金融律師」等稱號。

王淑萍女士（「王女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女士一九九二年於首都師範大學政法系政法專業畢業及持有中國企業會計師資格。王女士長期從事銀行相關業務，在銀行業管理方面累積35年豐富經驗。在為中國建設銀行服務的期間，王女士先後出任會計科科長、總稽核、副行長及副總經理等職位。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宣武支行副行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鐵道支行副行長；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現金運行中心副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賈忠傑先生（「賈先生」），66歲，現為本公司的首席營運官。賈先生現為研究員，中國繼續工程教育協會副理事長，中國汽車人才研究會常務副理事長，中國人才研究會常務理事和北京創聯東方信息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同時現任「清華大學」繼教學院顧問，被「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和「中國國際關係學院」分別聘為兼職教授。

自一九八零年起賈先生長期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幹部局、政策研究室、政策法規司工作。他曾任中國高級公務員培訓中心主任兼黨委書記；在此之前，任職過處長、副司長、中國人事報社總編輯。

主要學術專著有：《新編公務員行為規範教程》、《中國企業法律事典》、《公務員錄用考試輔導》、《平遙古城和晉商大院》等。

宋治強先生（「宋先生」），4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宋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彼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主任兼公司秘書。在此前，宋先生於財政管理、會計、稅務、審核及公司財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並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丁邦明先生（「丁先生」），48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彼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丁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丁先生現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所作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前景之公平審閱載於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若干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已於財務摘要一節中提供。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及影響本集團的事件載於「報告期後事項」之部分。

於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亦就本集團僱員的利益遵守僱傭條例及與職業安全相關的職業安全條例之規定。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尊重環境，並致力將其碳足跡減至最低。碳足跡的定義為直接及間接的排放的溫室氣體(GHGs)總量，以同等的二氧化碳(CO₂)的排放量表示。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為廢紙，如辦公室用紙及推廣物料。為將碳足跡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推行以下善用紙張的措施：

- 將雙面打印設定為大部分網絡打印機的預設模式；
- 提醒僱員審慎進行影印；
- 鼓勵僱員使用紙張的兩面；
- 回收廢紙以取代直接棄於堆填區；
- 區分紙張及其他垃圾以便回收；及
- 於影印機附近放置箱子及托盤作為收集只用了一面的紙張的收集箱以重用。

電力消耗被認為會對環境和天然資源構成不利影響。一棟普通商業樓宇用作照明的能源較其他電器設備為多。本集團致力減低能源消耗及推行節約措施，以減少碳足跡的影響。空調及照明區安排可減少不必要用電；僱員實踐保養照明和電器設備的良好做法，可確保該等設備保持良好和正常狀態，從而達致最大效能。

關鍵風險因素

以下列出本集團面臨的關鍵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亦須符合政府政策、相關法規、監管機關制定的指引。未能遵守規則和規定，可能被有關當局處分、要求改進或暫停業務經營。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和市場的變動以及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的部分業務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高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儘管自外部服務供應商受益，惟管理層意識到，有關營運依賴可能令本集團較易受到其不可預計的惡劣服務或未能提供服務所威脅，當中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和金錢損失。為應對此不確定性，本集團僅會委聘具聲譽的第三方供應商，並會密切監察其表現。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鍵關係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和切合個別需要的內部培訓，對僱員的成績表示認同。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概無發現罷工及因工傷事故而導致死亡的事例。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工作關係，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滿足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與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在一個項目開始之前，本集團的要求和標準亦會充分傳達給供應商。

本集團通過各種方式和渠道(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以了解顧客的趨勢及需求，以及定期對客戶的反饋信息進行分析)收集客戶之觀點及意見，且重視所有該等觀點及意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的測試和檢查，以確保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均屬優質。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7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載於第49頁及第5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針對該等權利的限制。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主席)

李嘉先生

吳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王成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劉忠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韓冰先生

王淑萍女士

* 劉忠華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路行先生、李嘉先生、吳曉東先生、王成先生、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王淑萍女士及劉忠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

該等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協議(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韓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已獲續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梁兆基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已獲續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彼亦獲委任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淑萍女士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已獲續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維持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而基於董事利益的該獲准許彌償條文現仍有效，且於本年度內持續有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末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之詳情載列以下：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立兩項按權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採納，旨在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該等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的鼓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員工）、行政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商業顧問、代理或法律及財務顧問（「該等參與者」），而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者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十年。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決議終止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限額」），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倘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30%。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95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77%。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日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證券須獲接納之期限應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而提早終止，而購股權並無於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但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決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概況，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

承授人名單	於二零一五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一月一日 的餘額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餘額				
董事										
王淑萍	500,000	-	-	-	-	500,000	0.37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日	-
吳曉東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2,000,000	-	-	-	-	2,000,000	0.37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日	-
王成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六日獲委任)	1,500,000	-	(450,000)	-	-	1,050,000	0.37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日	-
劉忠華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辭任)	2,000,000	-	-	-	-	2,000,000	0.37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日	-
小計	6,000,000	-	(450,000)	-	-	5,550,000				
僱員										
總計	27,400,000	-	-	-	-	27,400,000	0.37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日	不多於30%購股權 將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歸屬。 不多於60%購股權 將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 歸屬。 不多於100%購股權 將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日 歸屬。
小計	27,400,000	-	-	-	-	27,400,000				
顧問										
總計	3,000,000	-	-	-	-	3,000,000	0.37	二零一三年九 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日	-
小計	3,000,000	-	-	-	-	3,000,000				
總計	36,400,000	-	(450,000)	-	-	35,950,000				

附註：

- 購股權將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後自動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且概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及註銷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

承授人名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的餘額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餘額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事									
路行	-	2,000,000 (附註2)	-	-	-	2,000,000	0.4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日
李嘉	-	10,000,000 (附註2)	-	-	-	10,000,000	0.4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日
吳曉東	-	2,000,000 (附註2)	-	-	-	2,000,000	0.4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日
梁兆基	-	1,000,000 (附註2)	-	-	-	1,000,000	0.4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日
韓冰	-	1,000,000 (附註2)	-	-	-	1,000,000	0.4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日
王淑萍	-	1,000,000 (附註2)	-	-	-	1,000,000	0.4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日
王成	-	1,950,000 (附註2)	(1,950,000)	-	-	-	0.4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日
劉忠華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辭任)	-	2,000,000 (附註2)	-	-	-	2,000,000	0.4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日
小計	-	20,950,000	(1,950,000)	-	-	19,000,000			
僱員									
總計	-	47,280,000 (附註2)	-	(806,000)	-	46,474,000	0.4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日 (附註5)
	-	2,510,000 (附註3)	-	-	-	2,510,000	0.684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附註6)
小計	-	49,790,000	-	(806,000)	-	48,984,000			

承授人名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的餘額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餘額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顧問									
總計	-	162,500,000 (附註 2)	(7,300,000)	-	-	155,200,000	0.4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日
	-	48,000,000 (附註 3)	-	-	-	48,000,000	0.684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	4,000,000 (附註 4)	-	-	-	4,000,000	0.261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小計	-	214,500,000	(7,300,000)	-	-	207,200,000			
總計	-	285,240,000	(9,250,000)	(806,000)	-	275,184,000			

附註：

- 購股權將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後自動失效。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4港元。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684港元。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261港元。
- 不多於3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歸屬。不多於6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不多於10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歸屬。(該歸屬期不適用於首席財務官、首席營運官、公司秘書、人事部經理及本公司主席助理。)
- 不多於3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歸屬。不多於6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歸屬。不多於10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285,24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9,7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450,000份購股權屬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9,250,000份購股權屬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806,000份購股權失效且概無購股權獲註銷。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3,081,257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9.7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持有關 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總百分比
路行(「路先生」)	實益擁有人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	28,136,000 789,628,323 (附註1)	2,000,000 -	819,764,323	17.61%
李嘉	實益擁有人	7,936,000	10,000,000	17,936,000	0.38%
吳曉東	實益擁有人	10,003,000	4,000,000	14,003,000	0.30%
王成	實益擁有人	12,166,000	1,050,000	13,216,000	0.28%
韓冰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1,000,000	2,900,000	0.06%
王淑萍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3%
梁兆基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2%
劉忠華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	4,000,000	33,000,000	0.70%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辭任)

附註：

- 於該等789,628,323股股份中，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109,628,323股股份及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680,000,000股股份。Ascher Group Limited及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路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有關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總百分比
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0 (附註1)	680,000,000	14.61%
郭珍寶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172,746,032 155,296,000 (附註2)	328,042,032	7.05%
何偉剛(「何先生」)	實益擁有人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	500,000 241,639,306 (附註3)	500,000 292,359,306	0.01% 6.28%
	由配偶持有	50,220,000 (附註4)		
郭斌妮	實益擁有人	50,220,000 (附註4)	292,359,306	6.28%
	由配偶持有	242,139,306 (附註3)		
Rotala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7,139,306 (附註3)	247,139,306	5.31%

附註：

- 該等680,000,000股股份由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路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155,296,000股股份由郭珍寶先生之配偶Ren Jiying女士持有。
- 於該等241,639,306股股份中，Rotaland Limited持有240,139,306股股份，及Similan Limited持有1,500,000股股份。Rotaland Limited及Similan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 何先生之配偶郭斌妮女士持有該等50,22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曾獲悉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訂立重大合約。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就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所佔採購額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1.5%
五大供應商合計	29.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佔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所佔銷售額百分比
最大客戶	15.1%
五大客戶合計	54.3%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文所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年內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關連方交易

年內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函件，據此，本集團同意按配售價0.22港元認購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中採」)已發行股本中的50,00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不包括相關交易徵費及交易費)。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連同其於中採的原有股權，本集團擁有合共199,677,419股中採股份及中採已發行股份約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寄發予股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由於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故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面值分別為每股0.37港元及0.4港元的450,000股及9,250,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亦以配售方式按每股作價0.330港元發行及配發473,8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330元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73,800,000股普通股(「配售」)。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41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6.4百萬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8.5百萬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13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適當機遇出現時用於任何可能業務發展及投資。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並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認為，配售乃本集團籌集股本作未來發展之良機。此外，配售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上述交易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已公佈的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473,800,000股新股	148.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及倘合適機 遇出現時作為本 集團可能業務發 展或投資的資金	約11百萬港元用於 認購中採股份，而 餘額已用或將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6至第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緒言

本公司的既定目標為維持高水平業務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報告細述其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準則及就其任何偏離（如有）作出解釋。

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本公司相信，憑藉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助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並可將股東的利益擴至最大。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實施企業管治常規的進度，以確保其得到遵從。年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於適當時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刊發通函及其他指引通告，確保彼等得悉與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不知悉未有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主席)

李嘉先生

吳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王成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劉忠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韓冰先生

王淑萍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梁兆基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訂明董事會本身及其授予管理層的職務及責任。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交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對若干重大事宜作出審批的權利。董事會負責審批及監察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核本公司的表現及審視管理層的工作。董事會的決定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執行董事轉達管理層。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29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	3/29
李嘉先生	21/29
吳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8/23
王成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2/7
劉忠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11/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1/29
韓冰先生	6/29
王淑萍女士	24/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3次股東大會。董事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	2/3
李嘉先生	2/3
吳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3
王成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0/1
劉忠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0/3
韓冰先生	0/3
王淑萍女士	0/3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當有需要就特定事宜作決定時會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就定期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充裕時間的通告，以便董事出席會議，並就特別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告。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待決議程項目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可知悉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該等貢獻屬相關。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培訓並出資，適當強調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提供專業培訓(即「市場失當行為的框架及案例分析」及「關連交易」)以更新其知識。各董事已知悉並學習上述培訓，而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參加持續專業培訓。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由路行先生擔任及本公司並無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時之董事會架構，倘物色到具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

韓冰先生的服務協議已重續三年服務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梁兆基先生的服務協議已重續三年服務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淑萍女士的服務協議已重續三年服務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介乎以下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814,000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221,000元至人民幣1,194,000元)	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負責推薦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與補償有關的事宜，就該等事宜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會就其建議及推薦意見諮詢董事會的意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淑萍女士、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組成。王淑萍女士為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王淑萍女士(主席)	1/1
梁兆基先生	1/1
韓冰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可根據章程細則給予的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合資格的候選人會獲提名供董事會考慮，並將主要根據候選人的專業資格及經驗進行遴選。董事會於考慮適合本集團業務各方面技能及經驗後，挑選及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其職責如下：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冰先生、梁兆基先生及王淑萍女士組成。韓冰先生為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年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各方面的技能、知識和經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韓冰先生(主席)	1/1
梁兆基先生	1/1
王淑萍女士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可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候選人之遴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作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根據經挑選候選人的優勢及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管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及王淑萍女士組成。梁兆基先生為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年內召開兩次正式會議及於需要時舉行非正式會議，在有需要時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亦有參加此等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以檢討外部核數師的建議核數酬金；審議其獨立性及核數的範圍；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特別是審閱具判斷性的內容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與慣例；審閱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以及管理層的回覆；以及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的恪守程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方法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和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梁兆基先生(主席)	2/2
韓冰先生	2/2
王淑萍女士	2/2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採用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包括(a)制定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內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除「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且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核數師的酬金

年內，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為1,520,000港元。

服務類型	港元
非核數服務	320,000
法定核數服務	1,200,000
總計	1,520,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察悉其有責任在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而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佈時，董事須讓股東能從各方面衡量及了解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會計期間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利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已遵從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須負責確保本集團存置會計記錄，有關記錄應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且可用於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垂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且基於此理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仍屬適當。

公司秘書

丁邦明先生(「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丁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五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公司註冊處發出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出其議案或查詢。

投資者關係

為建立具成效的通訊方式，本公司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董事會將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查詢。董事會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會盡快回覆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及其可承受的程度承擔整體責任，從而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並為本集團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且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障。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方面建立了一套綜合政策、標準及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情況下遭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從而令保障達致滿意水平而不會出現潛在的虛假及錯誤情況。

董事會已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會每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終檢討，而該等系統被視為有效及足夠。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計職能，以對該等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設有資料保密及管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程序。嚴謹的內部架構乃為預防不當使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而設。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47頁至第128頁所載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沒有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97,281	76,906
銷售及服務成本		(34,764)	(24,201)
毛利		62,517	52,705
其他收入	9	7,818	4,7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008)	(11,399)
行政開支		(57,426)	(34,609)
商譽減值虧損	19	(295,433)	–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20	(1,643)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5	–	17,690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		9,62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3)	(209)
融資成本	10	(342)	(3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3,896)	28,494
所得稅開支	11	(2,753)	(4,559)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	(296,649)	23,93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796	6,40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89,853)	30,33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8,658)	24,233
非控制權益		2,009	(298)
		(296,649)	23,93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1,862)	30,636
非控制權益		2,009	(298)
		(289,853)	30,33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6	(6.69)	0.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4,936	5,534
無形資產	18	92,599	102,483
商譽	19	83,419	378,8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195	841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651	—
		192,800	487,71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02,632	80,104
應收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款項	22	—	—
持作買賣投資	23	28,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91,776	83,361
		322,408	163,4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43,705	41,75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	188	30
應付所得稅		12,433	12,843
銀行借貸	27	4,990	5,000
		61,316	59,625
流動資產淨值		261,092	103,8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3,892	591,5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38,786	34,920
儲備		386,969	529,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5,755	564,446
非控制權益		5,334	2,241
權益總額		431,089	566,6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22,803	24,863
		453,892	591,550

載於第47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成
董事

吳曉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東出資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5,864	67,027	885,885	15,536	(7,889)	595	48,393	1,927	297,996	(932,781)	532,553	2,539	535,09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24,233	24,233	(298)	23,9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6,403	-	-	-	-	-	6,403	-	6,403
-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403	-	-	-	-	-	6,403	-	6,40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403	-	-	-	-	24,233	30,636	(298)	30,338
確認按權益結付的股份形式付款開支(附註33)	-	-	-	-	-	-	1,257	-	-	-	1,257	-	1,257
發行優先股(附註29)	-	76,305	80,930	-	-	-	-	-	(157,235)	-	-	-	-
轉換優先股後發行股份(附註28)	69,218	(143,332)	74,114	-	-	-	-	-	-	-	-	-	-
資本重組後股本減少(附註28)	(240,162)	-	-	-	-	-	-	-	-	240,162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20	-	990,929	15,536	(1,486)	595	49,650	1,927	140,761	(668,386)	564,446	2,241	566,6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換股優先股本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購回儲備	股東出資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920	-	15,536	(1,486)	595	1,927	140,761	(668,386)	564,446	2,241	566,687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298,658)	2,009	(296,6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6,796	-	-	-	-	-	-	6,796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796	-	-	-	(298,658)	(291,862)	2,009	(289,853)
確認按權益結付的股份形式付款開支(附註33)	-	-	-	-	-	31,672	-	-	-	-	31,6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36)	-	-	-	-	-	-	(379)	-	-	594	215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28)	3,789	-	-	-	-	-	-	-	-	-	125,03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	-	-	-	-	-	-	(6,252)
購股權行使後發行股份(附註28)	77	-	-	-	-	(1,515)	-	-	-	-	3,097
非控制權益出資	-	-	-	-	-	-	-	-	-	490	4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86	-	15,536	5,310	595	79,807	140,382	(967,044)	425,755	5,334	431,089

附註：

-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北京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直真」)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與本公司及北京直真透過股份交易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或資產淨值的差額。
- 資本贖回儲備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37.4(a)條，當本公司自保留溢利中撥款購回本身的股份時設立的不可分派儲備。該儲備的設立乃藉自保留溢利轉撥一筆相當於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的金額至資本贖回儲備。
- 股東出資指股東於過往年度就獲授的購股權所作的預付款結餘。
- 其他儲備指(i)代價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ii)公允值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佔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之間的差額；及(i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Housden Holdings Limited產生的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然代價已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轉撥至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及股份溢價。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3,896)	28,494
調整：			
融資成本		342	390
利息收入		(1,020)	(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		(531)	(535)
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1,305)	-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5)	(3,410)
政府補貼		(100)	(74)
無形資產攤銷		11,801	11,144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7	5,227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368
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1,643	-
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		1,7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11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540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7,476	1,257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403	2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570
商譽的減值虧損		295,433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		(9,624)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5	-	(17,6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	2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25,342	27,09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3,618)	(12,0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2,307	19,930
營運所得現金		4,031	34,999
已付所得稅		(5,223)	(5,63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2)	29,3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業務			
購買廠房及設備		(3,196)	(531)
添置無形資產		(1,917)	(1,000)
收購／成立聯營公司		(2,000)	(1,050)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651)	–
已收利息		1,020	511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3	8
存入應收貸款		(8,503)	–
償還應收款項		8,503	–
聯營公司還款		–	1,445
董事還款		–	35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5	–	7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6,551)	(189)
融資業務			
配售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5,033	–
新籌集銀行借款		9,990	5,000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97	–
股東墊款(償還股東款項)		158	(1,566)
已收政府補貼		100	74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	–
支付配售後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6,252)	–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注資		490	–
已付利息		(342)	(39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2,274	3,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04,531	32,29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3,361	50,9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84	1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776	83,361

1. 一般資料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呈報貨幣則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是適當的。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情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年報要求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獲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及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重大修訂，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財務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財務資產：確認和計量其後均將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在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允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公允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財務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原則為上方針，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詳細檢討完成前就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造成的影響提供一個合理的估計乃屬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的合約模型，其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識別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
-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責任；及
- 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披露要求，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質化及量化資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中斷。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財務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續)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僅可於以下有限之情況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
- ii) 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應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

由於本集團使用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本就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公認不一致提供指引，處理投資者與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投資實體須確認構成或全面包括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銷售或貢獻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投資實體須確認並不構成或全面包括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業務之銷售或貢獻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為非關聯投資者於該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生效日期尚未獲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發生該等交易，則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未來期間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解釋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股份形式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擁有一些類似地方但非公允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時，則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改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附屬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制權益金額為負數。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入賬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獲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任何非控制權益的經調整金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其(i)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ii)終止確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價值(包括任何其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部分)，及(iii)確認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總額，任何產生的差額於本集團應佔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列賬及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的金額會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時任何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視為其後會計上初始確認的公允值或(倘適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及或更頻密，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於損益內直接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在內。

本集團對有關計入投資賬面值的聯營公司商譽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綜合計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就權益會計用途採用的財務報表對於類似交易或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件採用本集團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分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攤分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分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為限。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較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值的溢出部分獲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商譽不會獲獨立確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該項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之日期起終止使用權益法。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聯營公司於權益法被終止日期之賬面值與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差額乃計入在內。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廣告媒體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電視(「電視」)節目發行服務收入於預錄影音產品及錄影帶材料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證券買賣的已變現公允值盈虧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未變現公允值盈虧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變動確認。

教育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按固定價格合約的形式計提。收入於合約期限內使用直線基準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於課程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財政諮詢服務費收入乃於服務獲提供時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動用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將於財務資產估計年期預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產生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以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項目除外)的成本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生產建設過程中之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續)

一項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皆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運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運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會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按匯兌儲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倘適當))。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會於其所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工資及薪金應計之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就相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在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有關附帶條件且將會獲得補助的情況下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助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其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以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款項)於應收時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一般都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倘若有關暫時差額是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除於業務合併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和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和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作抵銷並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稅率及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提前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的方式呈報。

業務合併時購入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購入的無形資產乃獨立於商譽確認，且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及上文所界定之短期存款。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值。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一切以日常方式收購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日常方式進行的財務資產收購或出售為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財務資產的收購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兩個子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可辨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近期有短期賺取利潤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獲指定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大幅降低計量或確認方面原應產生的不一致性;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財務資產受管理而其表現乃以公允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值以附註23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資產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令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將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等若干類財務資產及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未能償付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除了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或應收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款項會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內撥回，惟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資產賬面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若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完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應收款項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的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按權益結付的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或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即予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在損益內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續)

按權益結付的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接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值計量，除非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在該情況下，所接獲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否則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接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或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即予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予以估計，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予以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以能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現值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則並未作出調整。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有關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就與其他來源並無明顯區分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董事認為相關的以往經驗和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該會計估計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和受影響之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的判斷外，下文乃有關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的重要判斷，而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對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儘管本集團於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創聯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北京中人光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人光華」)(統稱為「創聯教育集團」)之股權不足，本集團仍可透過合約安排對創聯教育集團行使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具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創聯教育集團進行相關業務活動，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創聯教育集團擁有控制權。進行判斷時，本公司董事透過合約安排考慮本集團之權利。經過評估後，本公司董事定論本集團具充足的主導投票權可指導創聯教育集團進行相關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對創聯教育集團擁有控制權。

有關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乃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會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4. 重要會計判斷及有關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有關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廠房及設備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無形資產則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攤銷。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剩餘價值和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則可能影響該年度的折舊及攤銷，並須更改未來期間的估計。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虧損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按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公司董事選用適當的方法釐定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要求使用未來收益及貼現率等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9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34,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87,000元)。

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本公司董事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對未來業務營運作出的估計及假設、適用的合理貼現率以及其他有關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假設計算所得結果，評估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如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2,5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2,483,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14,1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4,174,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商譽的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可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3,4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8,852,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95,433,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所採用的假設詳情於附註19披露。

4. 重要會計判斷及有關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有關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聯營公司的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於聯營公司權益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聯營公司的預期股息收益率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一項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95,000元(二零一四：人民幣841,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643,000元(二零一四：無)。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的政策，乃基於對該等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影響付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20,000元)後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1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204,000元)。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或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即予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本集團購股權儲備需作出相應調整。在評估購股權的公允值時，乃使用公認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值。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主觀假設，包括自身普通股的波動及購股權的預期年期等。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可重大影響對購股權公允值的估計。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銀行借貸，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包括股本及儲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8,639	162,7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28,000	—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32,155	34,01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款項、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此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交易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或港元)以外之貨幣列值，惟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賬款乃以外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可能出現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	21	953	898
港元	17,025	699	—	—

6. 財務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及港元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或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0%(二零一四年:10%)的敏感度。10%(二零一四年: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表明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匯率變動10%(二零一四年:10%)作匯兌調整。

以下負值表明相關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人民幣或港元)升值10%(二零一四年:10%)時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四年:除稅後溢利增加)。當相關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人民幣或港元)貶值10%(二零一四年:10%),則會對年內虧損(二零一四年:年內溢利)構成相同及相反的影響,而以下結餘則為正值。

	對損益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0%	(78)	(73)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	1,277	52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定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7)相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利率風險甚大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本集團亦須承受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4)及浮息訴訟索償應付款項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6. 財務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的財務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中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按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訴訟索償應付款項的現時市場利率波動，以及本集團按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本存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承受的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的財務工具於全年均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之增幅或減幅，表明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14,000元(二零一四年: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3,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透過投資上市權益證券的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價格風險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監察權益波動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潛在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個別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四年:10%)，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3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所致。

6. 財務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個小組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就應收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款項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非控制權益持有人的財務狀況，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3,000元。誠如附註36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出售結餘。

由於訂約方為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估為具備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位置劃分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的貿易應收賬款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00%(二零一四年:100%)。

本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4%(二零一四年:5%)及64%(二零一四年:30%)分別來自教育諮詢及線上培訓及教育分部內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與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通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可用資金及有能力將市場持倉進行平倉。由於相關業務的變動性質，本集團致力通過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6. 財務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實體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在借貸超過若干事先釐定的權限水平時，需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條款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從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推算。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 或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財務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977	26,977	26,97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8	188	188
銀行借貸	5,356	5,356	4,990
	<u>32,521</u>	<u>32,521</u>	<u>32,15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財務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989	28,989	28,98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	30	30
銀行借貸	5,100	5,100	5,000
	<u>34,119</u>	<u>34,119</u>	<u>34,019</u>

6.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財務工具(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計量於各報告期末的按公允值計量,並按公允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分析。

	第一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持作買賣的投資	28,000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公允值

每項按經常性基準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財務工具	公允值等級	公允值於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第一級	28,000	-	於活躍市場所報 的買入價

除以上所列之財務資產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短期內到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指所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媒體業務諮詢及電視節目發行收入	10,389	7,378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收入	86,892	69,528
	97,281	76,906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載於附註8。

8.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並無於產生時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廣告媒體 – 就於本集團戶外廣告牌及發光二極管(「LED」)顯示屏投放廣告向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
2. 其他媒體 – 提供諮詢服務及媒體業務經營服務及電視節目發行服務；
3. 證券買賣 – 買賣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
4.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 –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及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呈報及經營分部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 以及網絡 培訓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	10,389	–	86,892	97,281
分部(虧損)溢利	(1,345)	10,276	9,624	(279,052)	(260,49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419)
除稅前虧損					(293,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 以及網絡 培訓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	7,378	-	69,528	76,906
分部溢利	32	6,097	-	23,199	29,32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7,690
未分配其他收入					51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945)
融資成本					(90)
除稅前溢利					28,494

經營分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其他應付款項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解除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若干融資成本、其他應收款項的若干撇銷以及若干廠房及設備折舊。此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呈報及經營分部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廣告媒體	86	307
其他媒體	75,572	69,905
證券買賣	39,054	—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	191,984	475,708
分部資產總額	306,696	545,92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8,512	105,255
綜合資產	515,208	651,175
分部負債		
廣告媒體	11,759	11,228
其他媒體	11,094	17,154
證券買賣	—	—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	23,892	16,455
分部負債總額	46,745	44,83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374	39,651
綜合負債	84,119	84,488

為監察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若干銀行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 以及網絡 培訓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	-	-	17,763	-	17,764
折舊及攤銷	177	12	-	13,993	836	15,01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12	391	4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205)	-	-	-	-	(2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	-	3
解除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	-	-	-	-	1,705	1,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的減值虧損撥回	-	(531)	-	-	-	(5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1,195	-	1,195
收回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撤銷	-	(1,305)	-	-	-	(1,305)
商譽的減值虧損	-	-	-	295,433	-	295,433
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	-	-	1,643	-	1,643
持作買賣投資的 公充值變動的未變現增益	-	-	(9,624)	-	-	(9,624)
利息開支	-	342	-	-	-	342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利息收入	-	-	-	-	(1,020)	(1,020)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17,476	17,476
所得稅開支	-	258	-	2,495	-	2,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 以及網絡 培訓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已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2,581	-	2,581
折舊及攤銷	601	14	-	14,321	1,435	16,371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	-	-	2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70	-	-	-	-	5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68	-	-	-	-	368
撤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10)	-	-	-	-	(3,410)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	-	209	-	209
貿易及其他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112	-	-	-	-	112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805	-	-	735	1,540
貿易及其他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	-	(535)	-	-	-	(5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841	-	841
利息開支	-	300	-	-	90	39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利息收入	-	-	-	-	(511)	(511)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1,257	1,257
所得稅開支	-	1,595	-	2,964	-	4,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運營位於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資料按業務經營的位置及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的所有收入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地區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92,059	485,643
香港	741	2,067
	192,800	487,71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14,663	9,199
客戶乙 ¹	12,200	8,112
客戶丙 ¹	10,009	10,134

¹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收入。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531	535
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305	—
銀行利息收入	910	511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a)	110	—
政府補貼(附註b)	100	7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205	3,410
財務顧問費收入	3,812	—
滙兌收益淨額	845	—
其他	—	176
	7,818	4,706

9.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a) 其他利息收入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個別第三方作出貸款所產生。該筆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悉數清償。
- (b) 政府補貼指定用於鼓勵創意媒體業務發展獎勵。有關該等補貼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且有關政府補貼已於兩個年度於其他收入確認。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342	390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813	6,618
遞延稅項(附註30)	(2,060)	(2,059)
	2,753	4,55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創聯中人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在中國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3,896)	28,494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的稅項	(73,474)	7,124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80,797	5,34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1	52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2,909)	(4,58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50)	(1,08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802	1,051
稅務優惠期間的稅務影響	(3,914)	(3,348)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	2,753	4,559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主要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的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109,8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3,264,000元)未動用稅項虧損供抵扣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約64,6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007,000元)(二零一四年:53,6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024,000元))可無限期結轉,而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4,8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240,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5,8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53,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3)	4,640	1,475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1,338	14,567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4,868	1,1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387	1,118
員工成本總額	32,233	18,296
核數師酬金	977	955
授予顧問的股份形式付款開支(附註)	9,955	104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7	5,22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服務成本)	11,801	11,144
解除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	1,7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112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1,540
匯兌虧損淨額	—	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服務成本)	—	368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57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03	2
已租用物業的運營租金	12,158	8,103

附註： 其指向外界顧問授出的購股權，以換取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一四年:七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路行 人民幣 千元	李嘉 人民幣 千元	劉忠華 ¹ 人民幣 千元	吳曉東 ² 人民幣 千元	王成 ³ 人民幣 千元	梁兆基 人民幣 千元	韓冰 人民幣 千元	
就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 支付之酬金或應收款項								
- 袍金	293	488	131	220	69	98	98	1,495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	92	83	62	5	30	30	4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6	7	20	-	-	-	76
- 股份形式付款	302	1,383	277	277	-	138	138	2,653
	702	1,989	498	579	74	266	266	4,640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李慶 ¹ 人民幣 千元	李嘉 人民幣 千元	路行 ² 人民幣 千元	劉忠華 ³ 人民幣 千元	梁兆基 人民幣 千元	韓冰 人民幣 千元	王淑萍 人民幣 千元	
就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 支付之酬金或應收款項								
- 袍金	-	478	24	96	96	96	96	88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3	165	5	50	31	31	31	5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0	-	2	-	-	-	26
- 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17	17
	247	653	29	148	127	127	144	1,475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行先生(二零一四年：李慶先生及路行先生)履行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責。於上文披露之李慶先生及路行先生之酬金包括彼等提供之該等服務。

14. 員工酬金

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其中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關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餘下三位人士(二零一四年：三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76	1,6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6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285	207
	2,897	1,912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4,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6,000元))	2	3
1,0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4,001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6,001元))		
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1,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94,000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98,658)	24,23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64,893	4,169,0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於二零一五年，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有關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於二零一四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加權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115	774	4,437	5,040	1,587	23,953
匯兌調整	94	4	4	93	-	195
添置	-	240	291	-	-	531
出售	-	-	(18)	-	-	(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ii))	(2,774)	(8)	(14)	-	-	(2,7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5	1,010	4,700	5,133	1,587	21,865
匯兌調整	123	10	10	137	-	280
添置	-	1,631	1,310	255	-	3,196
出售	-	-	(1,470)	(2,268)	-	(3,7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8	2,651	4,550	3,257	1,587	21,60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277	252	2,412	2,265	1,017	13,223
匯兌調整	61	3	3	48	-	115
年內支出	3,047	301	1,109	770	-	5,2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570	570
出售時對銷	-	-	(8)	-	-	(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ii))	(2,774)	(8)	(14)	-	-	(2,7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1	548	3,502	3,083	1,587	16,331
匯兌調整	102	10	10	95	-	217
年內支出	1,321	453	722	721	-	3,217
出售時對銷	-	-	(1,426)	(1,672)	-	(3,0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4	1,011	2,808	2,227	1,587	16,6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	1,640	1,742	1,030	-	4,9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4	462	1,198	2,050	-	5,534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
傢俬及裝置	20% - 33%
電腦及設備	20% - 33%
汽車	12.5% -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售中包括，本集團已以約人民幣1,470,000元的成本及折舊總額約人民幣1,426,000元轉讓電腦及設備之四塊LED面板予非控制權益持有人，以收購附屬公司上海晟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額外49%之已發行股份。有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並認為由於放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已出現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在建工程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0,000元，用於廣告媒體分部。

18. 無形資產

	LED 顯示屏 廣告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顧問 服務合約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其他 廣告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0,320	42,403	1,144	8,392	107,191	839,450
添置	-	-	-	1,000	-	1,000
匯兌調整	-	-	-	26	1,090	1,1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20	42,403	1,144	9,418	108,281	841,566
添置	-	-	-	1,917	-	1,917
撤銷	-	-	(1,144)	-	-	(1,1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20	42,403	-	11,335	108,281	842,33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9,928	42,403	1,144	1,452	2,598	727,525
年內支出	24	-	-	3,902	7,218	11,144
確認減值虧損	368	-	-	-	-	368
匯兌調整	-	-	-	12	34	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20	42,403	1,144	5,366	9,850	739,083
年內支出	-	-	-	4,583	7,218	11,801
於撤銷時對銷	-	-	(1,144)	-	-	(1,1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20	42,403	-	9,949	17,068	749,7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86	91,213	92,5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052	98,431	102,483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LED顯示屏廣告權代表於中國經營戶外廣告LED顯示屏業務的經營權。該經營權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Precious Luck Enterprises Limited(「Precious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

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LED戶外廣告業務有所放緩且並不活躍。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LED顯示屏廣告權確認全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8,000元，原因為預期未來不會產生收入。

- (ii) 諮詢服務合約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透過收購寶冕國際有限公司(「寶冕」)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的有關媒體業務的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諮詢服務合約的條款，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業務計劃變動後源自提供諮詢服務的收入大幅下滑，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產生任何溢利，本集團就諮詢服務合約確認全面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來自該等諮詢服務合約之重大收入。

- (iii) 其他廣告權代表為取得位於中國河北省高速公路沿途的廣告牌的獨家經營權而支付的費用。其他廣告權按購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初步計量，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廣告權於未來不會投入使用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撇銷。

18. 無形資產(續)

- (iv) 軟件代表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收購Housden Holdings獲取的網絡培訓及教育平台。該平台旨在為終端用戶提供網絡學習環境。

網絡培訓及教育平台的開發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其開支倘符合所述規定，將會予以資本化。Housden Holdings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經驗並參考其他軟件供應商公司，該平台的使用年期為五年。

客戶關係代表與當地公務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培訓機構簽訂的協議，以提供定制化的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Housden Holdings的附屬公司北京中人光華教育有限公司(「中人光華」)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權，可為中國公務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課程。根據管理層所述，中人光華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與當地培訓機構磋商定制化的培訓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客戶的流動率，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為15年。

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網絡培訓及教育平台以及客戶關係的公允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417,000元及人民幣108,274,000元，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檢討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4年(二零一四年：4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除稅前貼現率28.98%(二零一四年：31.12%)得出。超過4年(二零一四年：4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假設為固定，增長率為3%(二零一四年：3%)。增長率乃按照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於財政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按照財政預算期間的預算教育諮詢服務收入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收入及預期毛利率作出。預測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教育諮詢服務收入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收入及預期毛利率)乃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3,920
匯兌調整	4,9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852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95,4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4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852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媒體 – 寶冕	19,113	19,113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 – Housden Holdings	64,306	359,739
	83,419	378,852

寶冕

商譽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寶冕時產生。寶冕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二零一四年:5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除稅前貼現率34.69%(二零一四年:28.83%)得出。超過5年(二零一四年: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假設為固定，增長率為0%(二零一四年:0%)。預測營業額乃按照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於財政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按照財政預算期間的預算顧問服務收入、電視節目發行服務收入及預期毛利率作出。現金流入/流出預測(包括預算顧問服務收入及預期毛利率)乃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19. 商譽(續)

Housden Holdings

商譽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Housden Holdings時產生。Housden Holdings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4年(二零一四年:4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除稅前貼現率28.98%(二零一四年:31.12%)得出。超過4年(二零一四年:4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假設一直為固定，增長率為3%(二零一四年:3%)。增長率乃按照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於財政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按照財政預算期間的預算教育諮詢服務收入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收入及預期毛利率作出。現金流入/流出預測(包括預算教育諮詢服務收入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收入及預期毛利率)乃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Housden Holdings的實際業績不符管理層預期且Housden Holdings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較商譽的賬面值低約人民幣295,433,000元，故已就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5,433,000元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本權益	3,050	1,050
分佔收購後業績	(212)	(20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643)	-
	1,195	841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 營運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 發行股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深圳市創聯 星匯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20%	-	提供網絡教育 開發服務
廣西北部灣 國聯集創教育 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35%	35%	提供財務、技術 或教育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資本注資協議，藉以向深圳市創聯星匯科技有限公司(「創聯星匯」)出資。創聯星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從事網絡教育開發。本集團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佔創聯星匯20%權益。

於收購日，創聯星匯淨資產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785,000元。本集團於收購日確認創聯星匯20%淨資產人民幣357,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643,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審閱創聯星匯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43,000元計提撥備。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並按權益法列賬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財務資料及賬面值合計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	(20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	1,195	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070	18,969
減：確認減值虧損	(903)	(4,183)
	20,167	14,786
電視節目製作的按金(附註a)	52,739	43,455
其他應收款項	12,341	1,509
減：確認減值虧損	(143)	(137)
	64,937	44,827
出售附屬公司的遞延現金代價(附註b)	—	18,591
按金	1,759	1,205
預付款項	15,769	695
	102,632	80,104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a) 結餘指向電視節目製作公司支付之電視節目製作的按金。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取消電視節目製作後退還。
- b) 結餘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23,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9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已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就有關認購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中採」)已發行股本的普通股，以資本化債務約23,200,000港元。有關資本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收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根據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3,859	6,287
31至60日	—	504
61至180日	1,188	2,796
181至365日	5,120	4,817
超過365日	—	382
	20,167	14,786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按合約條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到期的款項約人民幣15,0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587,000元)。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5,120	4,817
超過365日	—	382
	5,120	5,1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1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99,000元)，本集團尚未就其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往績記錄良好的本集團數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金額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4,183	4,606
年內撇銷的不可收回款項	(2,749)	—
確認減值虧損	—	112
減值虧損撥回	(531)	(535)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	4,1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9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83,000元)。有關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以及目前之市場狀況確認。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37	136
匯兌調整	6	1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	1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就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作出結餘總額約人民幣1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7,000元)，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彼等被視為不可肯定收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45,000元)用作結算尚未償還之其他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及應付之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210,000元，而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735,000元之撇銷已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視節目製作的按金約人民幣16,465,000元已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5,660,000元轉撥至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805,000元之撇銷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

22. 應收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3,000元已於應收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款項中確認。誠如附註36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出售結餘。

23. 持作買賣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Succeed Holdings Limited（「Top Succeed」）與中國公共採購（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4））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就由Top Succeed（或其提名人）以每股0.155港元認購149,677,419股中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資本化由中採結欠Top Succeed的23,2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591,000元）債務。該投資獲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投資。

持作買賣的投資以公允值列賬。上市證券的公允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上公佈的報價而釐定。於完成日，中採股份的公允值為0.141港元，合共約為21,10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886,000元），終止確認虧損已確認為約2,09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約11,8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624,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二零一四年：無）。有關投資乃按以下方式確認：

持作買賣的投資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8,000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以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37厘（二零一四年：0.01厘至0.35厘）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	21
港元	17,025	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00	205
其他應付款項	6,556	3,879
電視節目製作的墊付資金(附註a)	4,790	11,790
訴訟索賠應付款項(附註b)	11,602	10,639
預收款項	16,728	12,763
應計開支	3,029	2,476
	43,705	41,752

附註：

- (a)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訴訟索償指就有關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2,378,000元於中國建造發光二極管(「LED」)顯示屏的合約承擔爭議的而應付一名供應商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發光二極管顯示屏(其獲確認為在建工程)的賬面值為零(二零一四年：零)，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8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公佈最終判決，其決定為終局決定，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須支付約人民幣10,342,000元，另加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釐定貸款利率計算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直至向原告付款前之應計利息，並承擔相關堂費約人民幣20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訴訟索償的總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1,6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639,000元)，其中包括訴訟索償金額約人民幣10,3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342,000元)另加估計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1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4,000元)及相關堂費支出約人民幣12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3,000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000	—
超過一年	—	205
	1,000	205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貿易應付賬款已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信貸期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53	898

2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4,990	5,000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到期款項乃基於載於貸款協議內之計劃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二零一四年：年利率8厘)。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普通股的相應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						
法定:						
年初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879,100	879,100
資本重組後增加股份(附註a)	-	90,000,000	-	-	-	-
年終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879,100	879,1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4,169,023	2,369,023	41,690	236,902	34,920	205,864
轉換優先股後發行股份(附註b)	-	1,800,000	-	87,602	-	69,21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附註c及d)	9,700	-	97	-	77	-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e)	473,800	-	4,738	-	3,789	-
資本重組後股本減少(附註a)	-	-	-	(282,814)	-	(240,162)
年終	4,652,523	4,169,023	46,525	41,690	38,786	34,92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所載之資本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資本重組已生效，當中：

- (i) 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面值已藉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內之每股未發行普通股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因而擁有法定股本1,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已發行約3,142,374,000股普通股以及註銷已繳足股本約282,8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162,000元)，並因此轉撥至累計虧損。

28. 股本(續)

附註：

- (b) 合共773,351,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轉換為773,351,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合共1,026,649,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轉換為1,026,64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一名本公司僱員按權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附註33(a))，分別以行使價0.37港元及0.40港元，行使450,000份及1,950,000份購股權。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三名本公司顧問按權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附註33(a))，以行使價0.4港元，行使3,300,000份、3,000,000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

- (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向獨立私人投資者作出私人配售安排，並以每股0.33港元的價格配售473,8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收市價折讓約38%。

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可能業務發展或投資。該等新股份乃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並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發行的普通股在任何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本		普通股的相應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年初及年終	2,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157,629	157,629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	850,000	-	85,000	-	67,027
年內發行	-	950,000	-	95,000	-	76,305
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8(b))	-	(1,800,000)	-	(180,000)	-	(143,332)
年終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Housden Holdings Limited的初步代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已達成及額外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已根據二零一三年有關收購Housden Holdings Limited的收購協議發行。

初步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適用於各普通股。各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率為一股普通股。上述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隨時將其全部或部份優先股轉換為繳足普通股，惟(1)任何轉換優先股將不會引致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2)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25%。
- (ii) 可換股優先股可予轉讓，且並無附帶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與普通股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獲得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iii)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優先股具有無投票權普通股的特徵，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權益工具。

30.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因收購產生的 無形資產的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655
計入損益	(2,059)
匯兌調整	2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863
計入損益	(2,0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3

31. 運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運營租賃就將到期的已租賃物業為將來的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28	5,9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3	6,450
	7,901	12,392

運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所商定的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八年不等(二零一四年：一至六年)，租金數額固定。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		
-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注資	1,050	1,050
- 收購廠房及設備	1,683	-
	2,733	1,050

33.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本公司按權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以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的相關條件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每次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而所獲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方為有效。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以下的較高者釐定：(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載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惟須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授出條件進行。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之30%。除非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倘任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當日全面行使其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令該名人士之最高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將不會授予該名人士購股權。

33.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的公允值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0.85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0.58港元	0.19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0.53港元	0.1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0.56港元	0.19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0.55港元	0.19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0.37港元	0.11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0.24港元	0.08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0.37港元	0.14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0.37港元	0.14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0.37港元	0.16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0.40港元	0.17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0.40港元	0.13港元

33.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的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0.40港元	0.15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0.40港元	0.17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0.40港元	0.18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0.684港元	0.18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0.684港元	0.23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0.684港元	0.27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0.684港元	0.29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0.261港元	0.09港元

33.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根據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的條款，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的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附註a)	年內轉讓 (附註b)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2,500,000	-	-	-	1,050,000	3,55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	19,000,000	-	-	(2,000,000)	17,000,000
僱員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30,900,000	-	(450,000)	-	(3,050,000)	27,4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	49,230,000	(1,950,000)	(806,000)	-	46,474,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	2,510,000	-	-	-	2,510,000
顧問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3,000,000	-	-	-	2,000,000	5,0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	162,500,000	(7,300,000)	-	2,000,000	157,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	48,000,000	-	-	-	48,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	4,000,000	-	-	-	4,000,000
	36,400,000	285,240,000	(9,700,000)	(806,000)	-	311,134,000
年終可行使						268,84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7港元	0.45港元	0.40港元	0.40港元	-	0.44港元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806,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乃由於該等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提前終止。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獲授4,000,000份購股權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及獲聘為顧問。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結餘2,000,000份及1,05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的兩名僱員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的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附註a)	年內轉讓 (附註b)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6,440,000	-	-	(6,440,000)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5,000,000	-	-	(5,000,000)	-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500,000	-	-	-	2,000,000	2,5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3,160,000	-	-	(3,160,000)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6,960,000	-	-	(6,960,000)	-	-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3,000,000	-	-	(3,000,000)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2,000,000)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800,000	-	-	(4,800,000)	-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32,900,000	-	-	-	(2,000,000)	30,900,000
顧問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5,000,000	-	-	(5,000,000)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3,000,000)	-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3,000,000	-	-	-	-	3,000,000
	75,760,000	-	-	(39,360,000)	-	36,400,000
年終可行使						21,84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8港元	-	-	0.58港元	0.37港元	0.37港元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9,360,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乃由於該等購股權已屆滿。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授2,000,000份購股權，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3.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公允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40港元	0.40港元	0.40港元	0.40港元	0.40港元	0.59港元	0.59港元	0.59港元	0.59港元	0.26港元
行使價	0.40港元	0.40港元	0.40港元	0.40港元	0.40港元	0.684港元	0.684港元	0.684港元	0.684港元	0.261港元
預期波幅	69.53%	69.53%	69.53%	69.53%	69.53%	73.61%	74.26%	74.26%	74.26%	82.92%
預期年期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4年	4年	4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0.735%	0.735%	0.735%	0.735%	0.735%	0.624%	0.872%	0.872%	0.872%	0.53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0%	0%	0%	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於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最佳估算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的總開支約為21,4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476,000元)(二零一四年：1,5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7,000元)及預付款約為17,44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31,000元))。

33.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三名股東設立，佔18,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5%。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向特定符合載於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資格條件的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顧問、代理及專業顧問(「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購股權。僱員參與者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上市前已受聘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將維持全面生效，以便令根據其條款發行及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有效。

股份獎勵計劃的每股行使價為0.20港元，每批購股權由首個行使日期起計年期為五年，其後任何購股權未行使部分將會失效。

每份購股權均可按歸屬比例行使，由授出日期開始分批每年行使20%，達致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4.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界定，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香港成員公司(「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僱主及僱員各自每月供款以1,250港元為上限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每月1,5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計劃所作供款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5,000元)。

34. 退休福利計劃(續)

中國

根據中國的條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為其全體僱員設置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此項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負責全體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金支出。根據此項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計劃所作供款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3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29,000元)。

35.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rocess Limited，現金代價為1港元。該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於出售日期，Great Process Limited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
出售淨負債	32
出售收益	32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現金代價為23,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96,000元)。該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於出售日期，Smart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79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a)	18,417
已收總代價	18,496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附註17)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可供出售投資	1,985
其他應收賬款	7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4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其他應付賬款	(12,423)
出售淨資產	8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79
應收代價	18,417
出售淨資產	(838)
出售的收益	17,658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79
減：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
	76

附註a：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收取出售所得款項23,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17,000元)之現金。誠如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23,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91,000元)已計入其他應收賬款。

36. 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於年內，本集團有以下不會導致獲得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上海晟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晟彩」)額外49%已發行股份，其所有權權益增加至97.82%。代價以轉讓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4,000元、應付租金約人民幣266,000元、應收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款項約人民幣203,000元，連同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3,000元及直接交易成本約人民幣7,000元予非控股股東的方式支付。上海晟彩淨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40,000元。收購額外權益的影響一覽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	(594)
收購上海晟彩額外權益的代價	215
於權益中其他儲備已確認差額	379

37.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與關連方訂立任何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179	3,091
離職後福利	114	72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3,144	224
	8,437	3,38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長江證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函件，本集團同意以配售價0.22港元認購50,000,000股新中採股份，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不包括相應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連同原有的中採持股量，本集團持有合共199,677,419股中採股份。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附屬公司創智利德(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智利德」)與本集團非控制權益持有人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藉以轉讓全數與LED廣告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予非控制權益持有人，以換取附屬公司上海晟彩的49%權益。代價為轉讓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4,000元、應付租金約人民幣266,000元、應收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款項約人民幣203,000元，連同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3,000元及直接交易成本約人民幣7,000元。由於上海晟彩的控制權並無變動，故有關差額約人民幣215,000元已確認於本年度的其他儲備。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Smart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本集團尚未收取出售所得款項現金23,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91,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中採已發行股本的普通股，以資本化債務23,200,000港元。有關資本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他借貸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210,000元，已由存款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45,000元)付清，而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35,000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

(iv)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包括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達成溢利保證後，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9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已根據估值調整予以發行。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所載，資本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面值已藉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而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有關資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 (v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69	1,38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13	13
		282	1,4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6,956	1,1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589,945	509,831
持作買賣的投資	(c)	28,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11	14,427
		678,412	525,4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946	826
流動資產淨值		677,466	524,626
		677,748	526,0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786	34,920
儲備	(d)	638,962	491,106
權益總額		677,748	526,026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持作買賣的投資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d)

	可換股 優先股 股本儲備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股東出資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027	835,885	57,814	(10,826)	298,235	595	48,393	1,927	(997,328)	301,72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092	4,09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時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13,091	-	-	-	-	-	13,09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3,091	-	-	-	-	4,092	17,183
確認按權益結付的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附註33)	-	-	-	-	-	-	1,257	-	-	1,257
發行優先股(附註29)	76,305	80,930	-	-	(157,235)	-	-	-	-	-
轉換優先股後發行股份 (附註28)	(143,332)	74,114	-	-	-	-	-	-	-	(69,218)
資本重組後扣除股本 (附註28)	-	-	-	-	-	-	-	-	240,162	240,16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0,929	57,814	2,265	141,000	595	49,650	1,927	(753,074)	491,10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990,929	57,814	2,265	141,000	595	49,650	1,927	(753,074)	491,10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1,246)	(41,24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時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39,418	-	-	-	-	-	39,41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9,418	-	-	-	-	(41,246)	(1,828)
確認按權益結付的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附註33)	-	-	-	-	-	-	31,672	-	-	31,672
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28)	-	121,244	-	-	-	-	-	-	-	121,24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252)	-	-	-	-	-	-	-	(6,252)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附註28)	-	4,535	-	-	-	-	(1,515)	-	-	3,02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0,456	57,814	41,683	141,000	595	79,807	1,927	(794,320)	638,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上海美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98%	-	98%	向媒體企業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發行電視節目
創智利德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965,860元	-	97.82%	-	97.82%	通過LED顯示屏營運及廣告
新華色彩(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97.82%	-	97.82%	通過戶外展示屏營運及廣告
Precious Luck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柯瑞環宇傳媒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98%	-	98%	向媒體企業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上海晟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97.82%	-	50%	通過LED顯示屏營運及廣告
中國東方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100%	-	作為本集團行政中心
中國東方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100%	-	作為本集團行政中心
Housde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創聯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8,146,3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創聯中人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4,669,804元	-	100%	-	100%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	- (附註a)	-	- (附註a)	投資管理及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北京中人光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50,000元	-	- (附註a)	-	- (附註a)	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及技術推廣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於附屬公司權益中擁有法定所有權。中國法規限制提供電訊及資訊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為使本集團能營運該等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與附屬公司註冊擁有人簽署若干合約協議，以透過控制投票權的方式控制附屬公司並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解除其控制機構大部分成員職務，以及於該等機構的會議上以大多數投票。此外，該等合約協議亦轉移本公司的風險及獎勵至本集團及／或其其他法定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視為本集團的受控結構性實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投票權及北京中人光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51%投票權。
- (b) 上表列出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多數於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營運。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開始營業	香港	2	2
	英屬處女群島	1	1
	中國	4	4
提供顧問服務	香港	1	—
投資控股	香港	2	2
	英屬處女群島	5	5
		15	14

於兩個年度末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非控制權益持有 所有權益 及投票權百分比		分配至非控制權益的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制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中人光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1,723	(12)	211	(1,512)
擁有非控制權益的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286	(286)	5,123	3,753
				2,009	(298)	5,334	2,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北京中人光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521	17,357
非流動資產	3,675	969
流動負債	(23,767)	(21,4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	(1,575)
非控制權益	211	(1,512)
收入	61,101	57,717
開支	(57,585)	(57,742)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516	(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793	(13)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1,723	(12)
本年度溢利(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516	(25)
來自營運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3,750	4,926
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3,348)	(304)
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4,752	2,293
現金流入淨額	5,154	6,915